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钟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

分类	参会数量（名）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投票	14	818,031,376	53.9383%
网络投票	345	80,611,688	5.3153%
合计	359	898,643,064	59.2536%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867,023	99.6911%	2,197,621	0.2445%	578,420	0.064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324,534	97.4080%	2,197,621	2.0519%	578,420	0.540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879,223	99.6924%	2,197,621	0.2445%	566,220	0.063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336,734	97.4194%	2,197,621	2.0519%	566,220	0.5287%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909,074	99.4732%	4,164,670	0.4634%	569,320	0.063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2,366,585	95.5799%	4,164,670	3.8886%	569,320	0.53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986,016	99.4818%	4,284,428	0.4768%	372,620	0.04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2,443,527	95.6517%	4,284,428	4.0004%	372,620	0.347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655,974	99.5563%	3,398,070	0.3781%	589,020	0.065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3,113,485	96.2772%	3,398,070	3.1728%	589,020	0.55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552,743	99.6561%	2,544,101	0.2831%	546,220	0.060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010,254	97.1146%	2,544,101	2.3754%	546,220	0.5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559,143	99.6568%	2,563,101	0.2852%	520,820	0.058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104,016,654	97.1205%	2,563,101	2.3932%	520,820	0.48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振松律师、沈致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1,080,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1,08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7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白厚善先生（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712,054	99.8642	360,099	0.1328	7,861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712,054	99.8642	360,099	0.1328	7,861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766,821	99.8021	531,117	0.1972	1,568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525,393	99.7954	547,323	0.2019	7,298	0.002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835,627	97.6964	6,242,819	2.3029	1,568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702,854	99.8608	371,385	0.1370	5,775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666,878	99.8475	411,568	0.1518	1,568	0.000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578,174	99.8148	501,464	0.1849	376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963,783	97.7437	5,989,755	2.2095	126,476	0.04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556,821	99.3090	531,117	0.6889	1,568	0.0021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315,393	99.2967	547,323	0.6939	7,298	0.0094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2,625,627	92.0826	6,242,819	7.9153	1,568	0.0021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492,854	99.5217	371,385	0.4708	5,775	0.0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针对议案3，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和公司董事张慧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马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80,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8,388	99.4700	213,562	0.5099	8,400	0.02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8,388	99.4700	213,562	0.5099	8,400	0.02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8,388	99.4700	213,562	0.5099	8,400	0.02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8,388	99.4700	213,562	0.5099	8,400	0.02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8,388	99.4700	213,562	0.5099	8,400	0.02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9,988	99.1157	361,962	0.8643	8,400	0.02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8,388	99.4700	213,562	0.5099	8,400	0.02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402	85.6832	213,562	13.7750	8,400	0.5418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7,678	99.4683	213,562	0.5099	9,110	0.0218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57,678	99.4683	213,562	0.5099	9,110	0.02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1,385	79.8829	213,562	19.3558	8,400	0.7613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81,385	79.8829	213,562	19.3558	8,400	0.7613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0,675	79.8185	213,562	19.3558	9,110	0.8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涂瀚、陈洪民、陈小科、宗楼、陈小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卢红萍未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珊、王莎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398,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398,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51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998,449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712,400股）为398,726,7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卫婵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89,623	99.9966	5,000	0.0019	3,551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89,423	99.9965	5,200	0.0020	3,551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89,623	99.9966	5,000	0.0019	3,551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78,722	99.9923	15,901	0.0062	3,551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57,920	99.9344	15,901	0.0535	3,551	0.012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389,623	99.9966	5,000	0.0019	3,551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88,530	98.0158	585,291	1.9721	3,551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668,621	99.9705	5,200	0.0175	3,551	0.012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9,668,821	99.9711	5,000	0.0168	3,551	0.0121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9,657,920	99.9344	15,901	0.0535	3,551	0.012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668,821	99.9711	5,000	0.0168	3,551	0.0121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9,088,530	98.0158	585,291	1.9721	3,551	0.01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股东王亚龙、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7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23,720,802股；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59人，代表股份734,89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09,76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7人，代表股份425,129,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4%。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58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1%；反对2,01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92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1,7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30,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1%；反对1,7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0%；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7,86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1,93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5%；弃权198,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6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7%；反对1,93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弃权198,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于继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64,153,739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00股，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368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段大为先生、于继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59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5%；反对1,8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弃权218,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85,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1%；反对1,8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弃权218,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65%股权，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1,800,495股；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4,059,037股；刘庆峰先生为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元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控制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64,153,739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聂小林为北京京师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895,300股；公司副总裁于继栋先生担任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飞元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28,36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含本议案关联股东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于继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1,8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6%；反对2,78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7%；弃权292,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13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2,78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3%；弃权292,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9,230,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6%；反对25,4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0%；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4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56%；反对25,4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70%；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9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2%；反对1,72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弃权276,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0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3%；反对1,72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5%；弃权276,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8,31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9%；反对6,37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19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62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84%；反对6,37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6%；弃权19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1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8%；反对1,90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2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4%；反对1,90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4%；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盛建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佳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周佳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段大为先生，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变更为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周佳峰先生简历

周佳峰先生，公司销售与区域发展管理委员会执行总裁，200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21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加入科大讯飞以来，历任科大讯飞总裁助理、京津冀公司总裁、教育事业群副总裁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经营、全业务统筹及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经验。在社会任职方面，担任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负责人、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技术顾问，长期主导推进人工智能核心战略在全国的布局。目前，牵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已在全国90多个区域成功推广，并数次在世界数字教育大会面向全球分享“AI+教育”最佳实践。周佳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798,654,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5,637,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993,01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0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8,45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20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88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0%；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2.00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88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0%；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3.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7,31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42%；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2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95%；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0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29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4,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69%；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83%；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6.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33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3,27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45%；反对3,272,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08%；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09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6%；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3%；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

8.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永森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39,5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9,7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柴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8,952,01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2,25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新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565,01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5,255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715,8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6,0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玉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35,91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1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90,40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643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荭女士》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236,2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6,4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735,79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6,036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张晓新先生、陈华先生、王静玉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邓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王竹泉先生、王荭女士、张焕平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邓玲女士简历

邓玲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8月-2010年12月先后任海尔空调研发经理、海尔空调东亚市场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毅速联合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